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现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50,000	2018年11月26日	4,955.5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8,220	2018年11月26日	8,22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	5年	否	否
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2日	14,451.6	2023年04月22日	4,852.4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400,000	2021年03月12日	316,5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年	否	否
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6日	21,677.4	2021年05月06日	13,011.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50,000	2022年05月24日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50,000	2023年05月26日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50,000	2022年06月30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年	否	否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60,000	2022年07月18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4,451.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852.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67,700.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1,560.0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4,451.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852.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67,700.3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61,560.0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为 461,560.02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人民币为 461,560.02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12.31）的比例为 19.99%。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_____

徐晓东_____

王晨明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